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前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3,801	31,173
銷售成本		(35,249)	(38,439)
		(11,448)	(7,266)
其他收入	3	42,156	7,763
行政費用		(17,488)	(22,337)
其他營運開支	4	(17,762)	(42,748)
經營業務之虧損		(4,542)	(64,588)
融資成本		(13,474)	(13,809)
除稅前虧損	5	(18,016)	(78,397)
稅項	6	(240)	2,424
股東應佔虧損		(18,256)	(75,973)
每股虧損			
— 基本	7	(港幣 0.02元)	(港幣 0.13元)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i) 採納新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政報告時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政報告之呈報 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令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形式有所改變，惟並無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ii) 船隻以估值列賬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本公司董事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可選擇之處理方法，容許本集團為某一類資產（就此而言即本集團之船隻）在其原初成本值確認後按估值列賬。

董事認為，將該等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之現行政策，未能公平反映該等資產對本集團之真正價值，因而為本集團之船隻採納此項新政策。本集團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維持不變，仍然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後，船隻乃先以成本值後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船隻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船隻就既定用途而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倘能顯示就船隻其後發生之開支令使用該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該等相關開支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重估須經常定期進行，以令賬面值與在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不會出現重大差別。

重估船隻產生之任何盈餘須貸記入重估儲備。因重估導致賬面淨值減少之數額，會在收益表扣減，僅限於超出重估儲備內涉及同一項資產先前重估之盈餘（如有）之數額。重估增值乃確認為收入，惟以其抵銷同一項資產先前已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為限。

當船隻售出或退役，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船隻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有關售出船隻之任何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由於就船隻入賬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董事已委聘一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就其船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評估。基於該等估值，港幣19,505,000元作為就該等資產以往確認為減值虧損之撥回已計入回顧年內之收入，而重估盈餘之餘數港幣58,617,000元則計入重估儲備。

2. 營業額

地域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源自香港。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海事工程業務，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3.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1
法律費用追償	—	4,560
減值虧損撥回	19,505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7,579	—

* 本公司擁有98.75%的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清盤。自清盤日期起，太元船廠負債淨額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綜合計算」，本集團因而錄得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港幣17,600,000元。

4.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	17,762	21,946
船隻減值準備	—	25,759
船隻維修及保養索償之(撥回)/準備	—	(4,900)
	<u> </u>	<u> </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6,621	14,7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737	7,458
	<u> </u>	<u> </u>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40	—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424)
	<u> </u>	<u> </u>
	240	(2,42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政報告作出準備(二零零二年：零)。

7. 每股虧損

二零零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8,256,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75,973,000元)及經就反映年內完成供股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822,125,572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605,534,86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報告作出無保留意見。在作出意見時，核數師認為已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政報告有關的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而持續經營基準取決於以下事項：

- (i) 若干有關連公司的持續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就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已逾期有抵押借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115,985,000元）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
- (ii) 其中一家已就一家附屬公司的有抵押借貸提供約港幣62,395,000元再融資之有關連公司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時間內還款的能力，否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及
- (iii) 本集團自本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和本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面現金流量，以及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所訂立協議計劃之缺額承諾而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對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23,8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31,200,000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香港及區內經濟持續疲弱，加上公眾就環保問題對填海工程持負面態度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收窄至約港幣18,2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76,0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減至約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22,4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52,000,000元及港幣128,500,000元。

本集團借貸水平仍然偏高，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55%，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22%。流動資金得到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與其貸款人重新磋商，以將其已逾期有抵押貸款轉為有抵押長期貸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項目，該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儘管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市況仍然呆滯，但中國市場仍十分活躍，本集團因而投放額外資源，在該市場進行海事工程項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參與一項海事工程如鋼結構等相關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貢獻。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若干船隻，所得款項用作減少本集團之整體債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的淨額港幣6,600,000元，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設立及發行優先股之決議案，為本集團進一步籌集資金。然而，有關決議案的推行須暫時擱置，直至就向本公司提出之若干訴訟作出裁決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該事宜之上一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儘管本集團暫時遇到阻礙，惟本集團致力並將繼續物色其他可行方法，以減低其負債水平，並提升其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有抵押貸款合共約港幣116,0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負債及債項之詳情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財政報告附註內。於回顧年內發生若干事件，有助本集團提升流動資金水平。

1. 本集團未償還有抵押貸款約港幣116,000,000元獲有關連公司提供再融資，從而減輕該等負債之止贖壓力。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功完成供股，本公司所獲款項淨額港幣6,600,000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3. 年內售出多艘船隻之所得款項用作減輕本集團之整體債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年報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